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罗字〔2018〕21号

关于增加合同收人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**：**

为了增加小区公共收益，规范小区大厅电梯广告，客户服务中心拟与深圳市分众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轿厢、候梯厅广告位出租使用合同三年，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31日；电梯内18个框架位，费用2200元/块39600元/年；候梯厅液晶广告6块，费用2100元/块12600元/年；地库液晶广告6块，费用1400元/块8400元/年，合同总费用60600元/年；自2020年4月1日开始该合同总金额按8%幅度递增。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29日